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工装职衔标识询比采购文件（第三次采购）



1. 采购公告

根据我单位采购计划安排，现拟采用询比方式采购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

(1) 工装职衔标识包含：肩章；领章；胸徽。

(2) 工装职衔标识的设计(含)。

(3) 根据员工岗位类型定制工装职衔标识，原则上管理、职能、技术序列员工一套工装职衔标识包含一副领章、两枚胸徽。生产序列着制服人员一套工装职衔标识包含一副肩章、一副领章、两枚胸徽；着制服人员一套工装职衔标识包含一副领章、两枚胸徽。员工另有需求由项目中选人自行与员工进行费用结算。

3.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肩章不高于人民币 40 元/副；领章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副；胸徽不高于人民币 25 元/枚。具体套数以实际套数为准，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

4. 服务范围：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服装生产制造厂家；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或经销商响应申请。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三、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等要求

1. 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2. 提交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人力资源部

3. 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鹏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人力资源部

电话：0571-87565033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0571-86789217

2.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及要求
1	定义	(1) “需方”系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响应方”系指向需方递交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项目”系指询比采购文件中所要采购的项目。
2	响应方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服装生产制造厂家；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或经销商响应申请。
3	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将采用公告形式给供应商，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请响应方在公告期内自行在需方官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4	响应文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件递交	<p>(2) 递交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人力资源部;</p> <p>(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处理), 需方均有权不受理。</p>
5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p><u>2021年11月29日14时00分</u>前, 需方有权对询价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修改。</p>
6	评审时间及地点	<p>(1) 评审时间: <u>2021年11月29日16时00分</u>;</p> <p>(2) 评审地点: <u>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交通集团大厦12楼会议室</u>。</p>
7	评审方式	<p>本项目采用公开评审方式。</p>
8	无效响应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p> <p>(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p>(2) 应盖而未盖公章的; 未装订、未密封; 未有效授权、文件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响应文件。</p> <p>(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及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p> <p>(5)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预算限价。</p> <p>(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3.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 需方组织评审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初步评审;

(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当场宣布评审打分结果，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 合同草案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装职衔标识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采购项目询比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

1.1 工装职衔标识包含：肩章；领章；胸徽。

1.2 乙方需对工装职衔标识套组（包含肩章、领章、胸徽）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再根据工装职衔标识套组设计方案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响应标识货物。

2. 合同价格及发票

2.1 按照附件中双方认可的型号、价格及数量，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具体数量以实际套数为准，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

2.2 本项目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内的每次采购在收到乙方 13% 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当次采购金额。

4. 交货

4.1 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通知乙方处

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3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物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 售后服务

5.1 产品包装

成套包装，每套内领章、肩章、胸徽单独包装。

5.2 制作周期/交货期

乙方接到甲方下单需求后，确认下单数据无误，开始制作，下单 30 日内制作完成。

待交货期乙方需提前 3-4 天通知甲方，派专人与甲方一起进行开箱验货。

5.3 质量保修期

标识完成交付后壹年免费保修，甲方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在一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无偿进行返工、返修或调换。在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公司或员工自行协商。

5.4 后续订单执行及备料

乙方有义务长期为甲方供应零星工装职衔标识，须留足后续材料、配饰等。在合同签订后 2 年内价格保持不变。

乙方应按甲方的下单要求满足其供货量及交货期限，无论数量、下单时间，须得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工装职衔标识并配送到位。

5.5 备货

乙方需为甲方备足相应数量的整套工装职衔标识原材料库存。

5.6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代办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甲方验收并接收货物之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人民币）。

6.2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截至乙方违约时累计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金。如造

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进行赔偿。

6.3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截至其违约时累计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进行赔偿。

6.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和下发订单约定及时供应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 5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逾期交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截至其违约时累计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进行赔偿。

6.5 乙方所供货物被抽检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截至其违约时累计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进行赔偿。

6.6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7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并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6.8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验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接受乙方供货后未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9 乙方若提前交货，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不接受货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如有第三方追索，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11 出现第 9 条的违约情况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的，甲方保留终止和解除协议的权利。

7.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如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合同的终止

甲方有权随时派人员到乙方产品生产工厂了解生产加工规模、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如发现乙方将该项目外包给其他公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人

人民币违约金（大写人民币伍万元），并视情况终止协议。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进行赔偿。

10.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时 间： 时 间：

5. 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采购内容	<p>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p> <p>(1) 工装职衔标识包含：肩章；领章；胸徽。</p> <p>(2) 工装职衔标识套组的设计(含肩章；领章；胸徽)。</p> <p>(3) 根据员工岗位类型定制工装职衔标识，原则上管理、职能、技术序列员工一套工装职衔标识包含一副领章、两枚胸徽。生产序列着制服人员一套工装职衔标识包含一副肩章、一副领章、两枚胸徽；着制服人员一套工装职衔标识包含一副领章、两枚胸徽。</p> <p>员工另有需求的，由项目中选人自行与员工进行费用结算。</p>
2	使用范围	提供甲方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
3	供货方式和时限要求	<p>(1) 乙方第一次根据签订合同内容供货，后续根据甲方需求可补充供货，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2) 甲方下单后，如无明确交付时间，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订单的交付。</p>
4	售后服务	标识完成交付后壹年免费保修，如甲方发现问题乙方应在一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无偿进行返工返修或调换，在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保修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员工自行协商。

6. 设计需求

(1) 职衔标识分为管理、技术、职能、生产序列，每个序列根据岗位和工作性质分别设计具有代表性的主标志符号。

(2) 每个序列划分不同等级，根据等级不同设计对应标识，设计需具有逻辑性：

同一序列主标志符号相同；各序列根据标志符号的数量和颜色区分等级；各序列最多使用两个标志符号（含主标志符号）和两种颜色；同序列相同职等所用标志符号及颜色相同；同职等级别越高标志符号数量越多。

M 管理序列	T 技术序列	F 职能序列	生产序列
三等十级	四等十四级	四等十四级	四等十二级
金星 18 级	金英一等 15 级	金炬一等 14 级	金领一等 12 级
金星一等 17 级	金英一等 14 级	金炬一等 13 级	金领一等 11 级
银星二等 16 级	银英二等 13 级	银炬二等 12 级	金领一等 10 级
银星二等 15 级	银英二等 12 级	银炬二等 11 级	银领二等 9 级
银星二等 14 级	银英二等 11 级	银炬二等 10 级	银领二等 8 级
银星二等 13 级	银英二等 10 级	银炬二等 9 级	银领二等 7 级
红星三等 12 级	红英三等 9 级	红炬三等 8 级	红领三等 6 级
红星三等 11 级	红英三等 8 级	红炬三等 7 级	红领三等 5 级
红星三等 10 级	红英三等 7 级	红炬三等 6 级	红领三等 4 级
红星三等 9 级	红英三等 6 级	红炬三等 5 级	紫领四等 3 级
	紫英四等 5 级	紫炬四等 4 级	紫领四等 2 级
	紫英四等 4 级	紫炬四等 3 级	紫领四等 1 级
	紫英四等 3 级	紫炬四等 2 级	
	紫英四等 2 级	紫炬四等 1 级	

(3) 胸徽需具有需求方公司 LOGO 及职衔等级标识等元素。

(4) 肩章标志符号使用金属材质，领章标志符号使用织布材质，胸徽使用金属材质。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

- (1) 响应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相关业绩材料；（附件三）

(5) 职衔标识设计稿；

(6) 报价单（附件四）。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浙江轨道集团工装职衔标识套装系列所需全部费用。为营造良性的竞争氛围和杜绝恶意的竞争行为，评审小组有权对报价的真实有效性作出判断。

设计稿可提供简稿，但要包含四种序列主标志符号，能表达出设计理念。

8. 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文件第 7 条顺序编制。

(2)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由响应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

(3)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面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同时提交给需方。

(4) 如果响应方未加写标记，需方对响应方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 响应文件的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响应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递交修改申请，需方同意后，响应方可对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附件一

询比响应书

致：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方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轨道集团员工工装职衔标识套装采购项目有关活动，并参与询比评审，为此：

1. 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3. 若中选，响应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响应方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我方与本次评审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响应方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浙江轨道集团员工工装职衔标识套装采购项目询比评审，其在评审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附件三

相关业绩材料

注：所填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取消响应资格或中选资格。

附件四

报 价 单

响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省轨道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装职衔标识套装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名称	分类	成分参数	主要辅料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最快供 货时间
浙江省轨道 交通运 管管理集 团有限公 司员工工 装职衔标 识采购项 目	肩章			副	1		
	领章			副	1		
	胸徽			枚	1		
	合计						

该报价已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含辅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利润、税费、风险因素等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等的所有费用。

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工装职衔标识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商务 10 分+技术 30 分+报价 60=100 分。

按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及中选推荐，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得分较低的排名在后。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 (10分)	企业认证	3分	<p>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有效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制件加盖响应人公章</p>
	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服装或徽章定制类似业绩，每个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合计得分最高得 5 分。证明材料：合同和发票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合同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此项目的任一发票，如合同不能体现金额的，金额可根据发票金额累加。</p>
	履约能力	2分	<p>与提供的业绩相对应的供货履约能力评价，每提供 1 份用户单位出具的良好履约评价意见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须由用户单位盖章）。</p>



技术 (30分)	标识设计	20分	<p>根据供货商设计稿的合理性、美观性、与甲方要求的相符程度等横向比较。</p> <p>优: 15.1-20, 良: 10.1-15, 一般: 5.1-10, 设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投标样品 (6分)	6分	<p>领章、肩章、胸徽各提供1个样品。</p> <p>颜色、款式与供货商设计稿相符程度高, 材质质量高, 光滑且无多余凸起, 外观整洁美观, 无多余线头的, 每提供1个种类样品得2分;</p> <p>颜色、款式与供货商设计稿基本相符, 材质质量一般, 存在零星多余凸起, 存在零星多余线头的, 外观较整洁美观, 每提供1个种类样品得1分;</p> <p>无法提供实物样品的, 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	4分	<p>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完整性, 并能给予监督落实的。有明确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对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 有明确的解决措施。</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优劣、其他优惠承诺等内容。</p> <p>横向比较, 酌情计分:</p> <p>优: 3.1-4.0, 良: 2.1-3.0, 一般: 1.1-2.0。</p>
报价 (60分)	价格	60分	<p>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人参与评审。响应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每个响应人报价的评审价与评审基准价对比, 每高于基准价3%的, 扣1分,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肩章、胸徽、领章分别对比, 其中, 肩章20分、胸徽20分、领章20分。</p>